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 蔡○○

指定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巷0號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蔡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02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許可抗告人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繼承被繼承人楊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依附表所示分割方式辦理分割繼承事宜。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前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64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抗告人為監護人。甲○○○為被繼承人楊○○之繼承人，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楊○○之遺產，抗告人前代理甲○○○與全體繼承人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將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均登記由甲○○○單獨繼承取得之方式，辦理遺產分割，爰聲請准予抗告人就系爭不動產辦理遺產分割。原審以抗告人未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，及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所記載之被繼承人姓名不一致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惟抗告人業已辦理繼承登記且戶籍謄本所載被

01 繼承人姓名現已更正，為此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
02 並許可抗告人就系爭不動產辦理遺產分割等語。

03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
04 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
05 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民法
06 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
07 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
08 條所明定。本件系爭不動產為被繼承人楊○○之遺產，又遺
09 產分割於性質上乃處分行為，抗告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辦
10 理繼承遺產之遺產分割事宜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聲請本院許
11 可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 抗告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女，甲○○○前經本
14 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64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
15 並選定抗告人擔任其監護人等情，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堪
16 予認定。

17 (二) 抗告人主張被繼承人楊○○死亡，遺有系爭不動產，擬由
18 甲○○○單獨繼承取得等情，業據其於原審提出除戶謄
19 本、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
20 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（原審卷第17至44頁）。又原審固
21 以系爭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公同共有之登記，依民法第75
22 9條不得處分，抗告人不得聲請本院准許其代受監護宣告
23 人處分不動產為由駁回抗告人聲請，惟抗告人於本院調查
24 時業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，此有土地權狀二紙、土地建物
25 查詢資料可憑（本院卷第31至33頁、第43至58頁）。另抗
26 告人主張被繼承人姓名前經戶政機關誤載為「楊○○」，
27 現已更正為「楊○○」乙節，亦有甲○○○之最新戶籍謄
28 本可佐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堪認形式上甲○○○確為楊○
29 ○之繼承人。本院審酌楊○○之繼承人包含甲○○○在內
30 共10人，依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，全體繼承人均同意由甲
31 ○○○單獨繼承，足認前開遺產分割協議符合受監護宣告

01 人之利益。抗告人於抗告後補正上開事項，原審未及審酌
02 上情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03 定不當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是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
04 准許抗告人代理甲○○○與其他繼承人分割系爭不動產，
05 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
07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
08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培毓
11 法官 洪毓良
12 法官 劉熙聖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為抗告
15 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机怡瑄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項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分割方式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1m ²	1/3	由甲○○○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71m ²	1/3	單獨取得